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1H1649

致：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0H241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0H277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21H033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 TCYJS2021H110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编号为 TCYJS2021H125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288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相

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存在销售原药等贸易类业务。

（2）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营产品项下开展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情况、毛利润、归母净利润及相关合理性。

（2）说明贸易类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异同，并模拟测算剔除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3）说明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的原因、上述期间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4）结合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对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和相关政策走向，说明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如草甘膦）等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受限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对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和相关政策走向，说明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如草甘膦）等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受限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

1.1.1 主要政策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农药制剂行业主要的最新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内容概要
《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1、在生产环节，严格准入条件，优化生产布局，控制新增企业数量，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 2、在农药登记方面，重点开展氟虫腈、莠去津、多菌灵、草甘膦等已登记 15 年以上的农药品种周期性评价。 3、完善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政策，为生物农药、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创造良好环境。 4、按照 5 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 10 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5、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等措施，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强化科学用药技术集成应用，不断提高农药利用率，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2020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1、确保农药利用率提高 40%以上。 2、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回收模式，划分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的回收义务，鼓励使用者自发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 3、完善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政策，为生物农药、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和企业兼并管理创造良好环境。
《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农药行业“四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到 2025 年，我国农药发展要努力实现“四化”目标：1、生产集约化，化学农药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比例 70%以上，培育大中型企业集团 100 个。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内容概要
化”目标》			2、经营专业化，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 10,000 家，全面推行开方卖药持证上岗。 3、使用科学化，安全使用技术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淘汰现有高毒农药 10 种。 4、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公共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现代农药管理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提出了坚持依法治药、创新驱动、绿色引领、市场主导、统筹发展的基本原则，制定目标任务： 1、优化产业布局。到 2020 年，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的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80%以上。 2、优化产品结构。到 2020 年，新登记同质化产品数量减少 30%，到 2025 年减少 50%。有序淘汰高毒农药，积极发展生物农药，以及高效、低毒、环保新型农药。 3、提升产品质量。到 2020 年，农药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 4、提高农药利用率。到 2020 年，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到 2025 年农药利用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5、用 3-5 年时间，健全农药管理机构，提升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装备水平和人员素质，构建农药全程、全覆盖的监管体系。
《农药工业	中国农药工业协	2016 年	1、着力调整产业组织结构。（1）通过兼并、重组、股份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内容概要
“十三五”发展规划》	会		制改造等方式提升产业集中度。(2)根据市场和资源条件,促进园区建设,形成产业集群。(3)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1)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2)开发和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大农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技术集成的开发,加大重要农药中间体和环保剂型专用助剂的开发。(3)加强农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3、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4、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
《农药产业政策》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农村部、质检总局	2010 年	1、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 2、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推动农药创新由国家主导向企业或产学研相结合转变。 3、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 4、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1.1.2 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中对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和相关政策走向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中对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限制产品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司	2019 年	1、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腈、福美甲腈、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氟虫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百草枯可溶胶剂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禁止使用。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2、除上述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外，还有 20 类农药在部分范围内被禁止使用。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	农业部	2017 年	1、列入本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2、本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其他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的时间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具体名录如下：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硫丹、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百草枯、2,4-滴丁酯、C 型肉毒梭菌毒素、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前述农药均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限制产品
			需实行定点经营）、丁硫克百威、丁酰肼、毒死蜱、氟苯虫酰胺、氟虫腈、乐果、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1.2 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情况

全球农药制剂市场销售额在过去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世界人口增长导致的粮食消费以及因生活水平改善对经济作物需求的增加。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并把粮食自给率作为衡量粮食安全的最基本指标，因此国内的农业病虫害防控的需求具备较为坚实的支撑。近年来我国在推动农药的减量增效，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销售资源逐步向大中型农药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历年发布的农药行业制剂排行榜单，2017 至 2019 年度，前 50 名农药制剂企业的总销售额分别为 208.93 亿元、243.42 亿元和 280.05 亿元，入围门槛分别为 1.2 亿元、1.5 亿元和 1.93 亿元，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未来，我国的农药制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将呈现以下趋势：

（1）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产品是农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全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对农药制剂的使用及管理将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主流趋势。

（2）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由于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开始淘汰落后产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但规模化农药生产企业得益于行业集中，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拥有技术和营销网络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发行人各业务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1）农业病虫害防控

农业病虫害防控主要应用于谷物、大豆、玉米、果蔬等农作物，是农药使

用的主要领域。发行人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主要为农药制剂。相比于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更依赖于剂型研发和加工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品牌经营能力，需要企业更贴近市场，建立并完善销售渠道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创新不足、产业集中度低、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强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我国农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速度有所加快，行业内企业需要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管理能力以应对竞争。

（2）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素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通过人工合成与植物激素具有类似生理和生物学效应的物质，能有效调节作物的生育过程，达到稳产增产、改善品质、增强作物抗逆性等目的。

生物刺激素则是指一类物质和（或）微生物，当施用于作物或其根际周围时，能够促进作物的自然生物代谢，增强营养物质的吸收和利用，提升非生物胁迫抗性，提高品质和产量。目前全球公认的生物刺激素的产品包括五大类：植物源（藻类和植物）提取物，微生物菌剂，蛋白质、多肽和游离氨基酸类，腐殖酸和黄腐酸类、壳聚糖及其衍生物

目前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格局相对分散，单一企业不能对植物生长调剂市场总体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随着需求的持续释放，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且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具备品牌和渠道优势的企业，如国光股份、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为主动的地位。

我国生物刺激剂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生物刺激剂品类上不成熟，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企业竞争尚不充分，国外品牌占据优势地位，进口生物刺激剂产品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逐步成熟，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上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将逐渐缩小，凭借本土化及性价比优势，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将会快速上升，拥有技术、成本和销售渠道优势的企业未来发展更具潜力。

（3）林业病虫害防控

我国林业用药登记对象主要为松毛虫、美国白蛾、蛀干天牛、竹蝗、杨树舟

蛾、溃疡病、害鼠等，而林业专用产品登记数量较多的农药品种有草甘膦、苏云金杆菌、敌敌畏、莠去津、辛硫磷、乙烯利、氧乐果、福美双、球孢白僵菌、十三吗啉等，目前登记的剂型主要为乳油、悬浮剂、微囊剂、可湿性粉剂、饵剂等。

当前林业病虫害防控行业市场规模较小，企业相对分散，大部分农药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招投标的方式自林业部门获取订单，林业部门选择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主要考量产品的效果以及施用成本，相对于传统喷洒方式，注干剂产品施药更为精准，确保防治效果的同时减少了农药的浪费，且随着国家对于林业病虫害防控的日益重视，注干剂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1.3 前述政策及其走向、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及其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1.3.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不生产剧毒、高毒农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产能以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为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8%阿维菌素乳油、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525 克/升三环·丙环唑悬乳剂、5%阿维菌素乳油、95%三环唑原药等七项产品为中毒农药外，发行人其余产品均为低毒、微毒农药，发行人不生产剧毒、高毒农药。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除毒死蜱外均不涉及《禁限用农药名录》《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所列农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除毒死蜱属于《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规定的“限制使用”农药外，其余产品均不属于《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禁限用农药和《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所规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毒死蜱在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占比约为 0.99%（2018 年度）、0.04%（2019 年度）、0.24%（2020 年度）以及 0.25%（2021 年半年度），占比极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使停止销售该等农药制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生物农药销售占比较高，且积累了较多的技术

我国鼓励和发展安全的、环保的生物农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农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7%、20.74%、20.51%和 25.00%，而行业平均水平在 10%以内，发行人生物农药销售占比高于行业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发行人在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以及林业病虫害防控等领域均掌握了相关生物农药产品的制备技术。

如发行人利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的内生菌根菌的扩繁工艺，除了能起到促根、生根、壮根作用，提升作物的产量，还能够修复土壤微生态，减少土壤消毒熏蒸剂和杀线虫剂等农药以及化学肥料的使用，降低农药的残留，提高农业生产的安全性。

为更好地满足绿色防控的需求，发行人研发了昆虫性引诱剂等新型生物农药产品。该生物农药产品利用昆虫之间的通讯进行诱杀。性引诱剂可以引诱雄虫前来交配（性激素多是由雌虫分泌并释放），从而达到诱杀的效果。发行人研发的性引诱剂产品组份浓度配比精准，靶标专一，持效时间长，受环境和人为影响小，对农产品无污染，对环境友好，与其他防治措施兼容性好。该产品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后续将成为带动发行人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业务发展的重要助力。

1.3.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还包括新型环保剂型（如缓释微囊悬浮剂等剂型）等的研发，符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品绝大部分为低毒、低残留品种，且在国家鼓励的生物农药方向积累了较多的产品和技术，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倡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行业趋势下，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1.3.3 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及其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发行人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增加了发行人抵御未来行业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所带来的风险的能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农药制剂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农业科技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已获发明专利 14 项；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31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项；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湖州市科技进步奖 2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4 项，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9 项，起草“浙江制造”标准 2 项。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科标检测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证。实验室的建设有利于严格控制公司产品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各个环节，降低试验误差，确保试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而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的研发检测水平及效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研发平台，使得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2）多元化的产品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以及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等三大类产品，覆盖农作物、林业等不同作物，从防治各种类型病虫草害、作物调节生长发育、提供矿物质营养、促进养分吸收等多方位保障作物健康与营养优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为发行人提供全生育期作物解决方案提供了基础，也增加了抵御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3）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我国农药制剂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少的特点，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国内营销网络的下沉建设，现已形成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并由其辐射到广大乡镇村乃至种植户的营销网络。目前，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已经超过

5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发行人的经销网络保证了产品有效的市场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推广能力。

发行人同时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国外客户主要为在当地具有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的农药品牌商。发行人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企业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产品类型、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经销商网络，逐步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的“世佳”牌生物农药制剂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5）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发行人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综上所述，前述农药制剂行业相关政策及其走向、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及其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1.4 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如草甘膦）等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受限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4.1 境内销售

除前文所述发行人生产的毒死蜱产品涉及《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所涉限制使用农药外，发行人其他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不存在生产销售受限的情形。对于毒死蜱产品，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相应产品标签中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对于问题中所涉“草甘膦”生产销售受限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尚未出台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草甘膦销售。此外，草甘膦在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占比约为 3.85%（2018 年度）、1.36%（2019 年度）、2.52%（2020 年度）以及 2.42%（2021 年半年度），占比较低，本所律师

认为即便未来中国逐步开始禁止、限制草甘膦销售，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

1.4.2 境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巴基斯坦、埃及、约旦、玻利维亚、越南）所售产品明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该等国家所售之产品不涉及该等国家相应农药禁用限用情况。

对于问题中所涉“草甘膦”生产销售受限问题，虽草甘膦系列产品在部分国家存在生产销售受限情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约旦零星销售草甘膦系列产品外并未向其他国家销售草甘膦系列产品，且草甘膦系列产品不属于约旦禁用限用农药，草甘膦系列产品在该国销售不受限制。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该等国家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应国家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该国家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于相应国家和地区境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5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了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名录及相关销售收入数据；

（3）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巴基斯坦、埃及、约旦、玻利维亚、越南）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6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最新政策、对相关农药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政策和相关政策走向，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除毒死蜱和草甘膦外，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不存在生产销售受限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毒死蜱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未向“草甘膦”受限国家销售该等产品，国内外对该等产品的限制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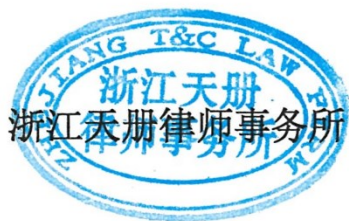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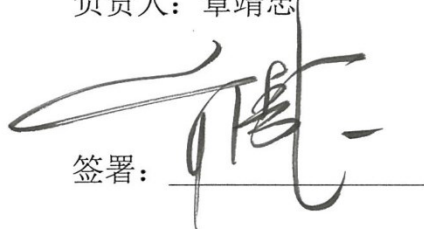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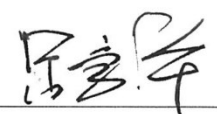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4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